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402强清134号之一

2026年5月22日，本院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常州市亚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通过摇号随机方式，指定江苏剑群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市亚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徐建民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一)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402强清134号之二

常州市亚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本院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6年5月22日裁定受理常州市亚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28日指定江苏剑群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市亚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请你（或你单位）在2026年6月27日前，向常州市亚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16号江苏剑群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3000；联系人吴苏江、李萍、陈一安、徐建民、李燕、袁旭初、毛霞，联系电话：18001492778、13815002152、18036467677、13057121608、18114301209、18015802958、18915818375。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苏 0402 强清 134 号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常州市亚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已作出（2026）苏 0402 强清 134 号民事裁定予以受理，并指定了清算组，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清算组处理清算事务的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 号江苏剑群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吴苏江、李萍、陈一安、徐建民、李燕、袁旭初、毛霞 联系电话：18001492778、13815002152、18036467677 、 13057121608 、 18114301209 、 18015802958、18915818375。

常州市亚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 2026 年 6 月 27 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